

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雄师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任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张海波、罗丽平、张宝国已于2018年5月向董事会提交辞任申请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补选新任董事。经控股股东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名，拟聘任汤宝林先生、杨建荣先生、潘爱娣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4 日